新洲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

申 报 指 南

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问津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办发〔2019〕5号）规定，制定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

2.拥有新洲区户籍并在新洲区缴纳社保；

3.用人单位须在新洲区依法注册、税务登记；

4.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购房前本人在新洲区无自有商品房。

二、政策支持

1.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分3年发放；

2.有全日制硕士学历学位的，给予6万元购房补贴，分2年等额发放；

3.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给予3万元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三、申报时间

自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全年受理申报，每年集中拨付2次。

四、申报材料

1.《新洲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申报表》《新洲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汇总表》（见附件1、2）；

2.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证明、婚姻证明等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或学位认证）复印件、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协议）、用人单位或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5.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复印件等。

以上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五、工作程序

1.自主申报。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汇总表，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初审同意后盖章确认，统一报送至区住建局；

2.复查审批。区住建局会同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区委组织部（区招才局）汇总；

3.集中公示。建议人选名单通过本地主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对象；

4.资金拨付。每年核对补贴人选账户、是否在职等基本信息，兑现补贴资金。

六、有关事项

1.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对提供资料不完整、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补贴。

2.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单位及个人不再受理任何人才项目申报；对已审核通过但发放补贴时已经离开新洲区的，停止补贴发放。

3.购买商品房但未达到约定交付时间的，视作无房情形。

4.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与生活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本申报指南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27-89356602

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新洲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小2寸彩色登记照（打印粘贴均可） |
| 籍 贯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学位 |  |
| 单位名称 |  | 个人电话 |  |
| 购（租）房项目及地址 |  | 合同日期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个人承诺 | 本人保证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隐瞒、虚报或伪造等行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津责任。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建部门及人社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相关信息资料。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新洲区问津英才·青年人才安居补贴汇总表

所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毕业院校 | 学历学位 | 毕业时间 | 购（租）房时间 | 补贴年度 | 补贴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备注：1.此表格经批准后须在单位内部公示。2.人员编号以博士、硕士、本科为序排列。3.此表电子版，连同纸质版一并提交。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